

证券代码：832666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齐鲁银行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0日以公告方式向各位股东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36,408,70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伟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seeq.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936,408,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娜、郝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伟	董事	任职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注：王伟先生待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